

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8 月 4 日止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的验资报告

目 录	页码
一、验资报告	
二、附件	
— 附件 1. 验资事项说明	1-4
— 附件 2. 银行询证函	5-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362022407016069
报告名称:	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4 日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 集资金情况的验资报告
报告文号:	XYZH/2022BJAA31027
被审(验)单位名称: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专项审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8 月 05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8 月 10 日
签字人员:	王欣(100000812805), 马静(11010136048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验资报告

XYZH/2022BJAA31027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2年8月4日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784,674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8,966,094.76元的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收取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截至2022年8月4日止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议案及相关事项已经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方案已经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批准,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2]586号文核准。

贵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784,674股,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14.74元/股, 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2022年7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即不低于14.38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66,094.76元。

经我们审验, 贵公司截至2022年8月4日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784,674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66,094.76元。扣除本次发行发生的相关中介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027,480.15元,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3,938,614.61元。截至2022年8月4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上述资金143,938,614.61元, 其中人民币10,784,674.00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 在扣除贵公司发行权益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后, 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票发行发生的相关中介费用合计人民币15,027,480.15元, 明细如下(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项目	金额（不含税）
保荐承销费用	5,660,377.36
律师费用	2,264,218.11
审计费用	2,136,792.45
评估费用	1,547,169.81
独立财务顾问费用	471,698.11
登记费用	179,842.58
信息披露费用	2,625,872.30
其他发行费用	141,509.43
合计	15,027,480.15

注：上述费用包含以港币支付的相关费用，按照2022年8月4日汇率折算。实际支付金额按支付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人民币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8,966,094.7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660,377.36元，实际到位资金人民币153,305,717.40元。该资金截至2022年8月4日止已通过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入贵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的10262000000953077账户。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其他相关中介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367,102.79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31,481,314.00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18日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XYZH/2022BJAA30975的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8月4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2,265,988.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542,265,988.00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验资事项说明

2、银行询证函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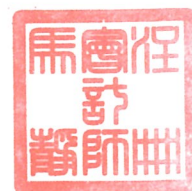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欣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静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

验资事项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原名称为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北人集团公司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7月13日登记注册成立，并于1993年7月16日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年）118号文件批准，转为可在境内及香港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社会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等有关部门批准，贵公司于1993年和1994年分别在香港和上海发行H股和A股，并分别于1993年和1994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贵公司经2001年5月16日及2002年6月11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33号文件核准同意，于2002年12月26日至2003年1月7日成功向社会公众股东增发2,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增发后，贵公司总股本42,200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25,000万股，国内公众股7,200万股，境外公众股1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京国资权字[2006]25号“关于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贵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北人集团公司以每10股配3.8股的方式，将原国有法人股2,736万股支付给贵公司流通A股股东，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A股股权登记日为2006年3月29日。

北人集团公司于2010年1月6日、2010年1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贵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100万股，2010年12月2日公开出售贵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万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4.98%。截止2011年12月31日北人集团公司持有国有法人股20,162万股，占总股本的47.7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无限售条件的国内公众股为12,038万股，占总股本的28.52%；无限售条件的境外公众股1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3.70%。

贵公司控股股东北人集团公司与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控股）于2012年6月16日签署了《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人集团公司之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北人集团公司将所持贵公司20,162万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京城控股，股份划转后贵公司总股本不变，其中京城控股持有20,162万股，占总股本的47.78%，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已于2012年9月1日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公司于2012年1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公司于2012年11月与京城控股及北人集团公司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贵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京城控股所拥有的气体储运装备业务相关资产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京城控股以现金方式补足。拟

置出资产为贵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拟置入资产为京城控股持有的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88.50%股权、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及剥离环保业务后的北京京城压缩机有限公司100%股权。

2013年9月26日，贵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40号），核准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与京城控股及北人集团公司签署《重大资产置换交割协议》，京城控股将置入资产交割至贵公司，贵公司将置出资产及相关人员交割至北人集团公司。

2013年12月23日，贵公司名称由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控股于2015年5月6日、5月13日和5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所持有的贵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2,100万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4.98%。截止2015年12月31日京城控股持有贵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18,062万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42.80%。

京城控股于2016年8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贵公司股份2,115,052A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0.50%，本次增持后，京城控股持有贵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182,735,052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43.30%。

京城控股于2020年6月30日通过非公开发行认购贵公司股份63,000,000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12.99%，并于2020年7月9日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后，贵公司总股本增至485,000,000股，其中京城控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182,735,052股，限售股A股股票63,000,000股，总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50.67%。

贵公司经2021年2月9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2]586号文核准同意，于2022年6月24日成功向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李红等17个自然人发行46,481,314股股份及支付现金87,433,884.41元购买其持有的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80.00%股权，发行价格3.42元/股。增发后，贵公司总股本增至531,481,314.00股，其中京城控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票182,735,052股，限售股A股股票63,000,000股，总计占贵公司总股本的46.24%。

贵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901室，法定代表人王军。经营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县南三街2号。

贵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开发、设计、销售、安装、调试、修理低温储运容器、压缩机（活塞式压缩机、隔膜式压缩机、核级膜压缩机）及配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贵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京城控股。

二、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一）募集资金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议案及相关事项已经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已经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2]586号文核准。

（二）发行股票数量和每股金额

1. 发行股票数量

普通股10,784,674股。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金额

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为14.74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2022年7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不低于14.38元/股。

（三）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向已确定的4名投资者发行，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名投资者同意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发行范围及对象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上市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贵公司截至2022年8月4日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0,784,67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66,094.76元。扣除本次发行发生的相关中介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027,480.15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3,938,614.61元。截至2022年8月4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上述资金143,938,614.61元，其中人民币10,784,674.00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在扣除贵公司发行权益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后，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票发行发生的相关中介费用合计人民币15,027,480.15元，明细如下（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

项目	金额（不含税）
保荐承销费用	5,660,377.36
律师费用	2,264,218.11
审计费用	2,136,792.45
评估费用	1,547,169.81
独立财务顾问费用	471,698.11
登记费用	179,842.58
信息披露费用	2,625,872.30
其他发行费用	141,509.43
合计	15,027,480.15

注：上述费用包含以港币支付的相关费用，按照2022年8月4日汇率折算。实际支付金额按支付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人民币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8,966,094.76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660,377.36元，实际到位资金人民币153,305,717.40元。该资金截至2022年8月4日止已通过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入贵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的10262000000953077账户。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其他相关中介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367,102.79元。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华夏银行北京光华支行：

本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或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股东）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当面交给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员工。

员工姓名：李坤隆

身份证号：210904199703301211

截至 2022 年 8 月 4 日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4 日	专用存款账户	10262000 000953077	人民币	153,305,717.40	京城股份定增 募集资金	✓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

2022 年 8 月 6 日

核印相符

赵海宁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2年8月5日

经办人: 赵海宁 职务:

复核人: 职务: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客户回单 大额支付系统业务

交易日期: 2022-08-04

交易机构: 0262

报文种类: 客户汇兑

业务种类: 普通汇兑

付款行行号: 104100006175

付款人开户行行号: 104100006175

收款人账号: 10262000000953077

委托日期: 2022-08-04

收款行行号: 304100042667

收款人名称: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记账日期: 2022-08-04

记账户名:

特参与者名称:

借贷标志: 贷

入账标志: 自动记账

业务类型: 普通汇兑

报文标识号: 2022080430865111

付款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大桥路支行

付款人账号: 320766254539

付款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报日期: 2022-08-04

收款人开户行行号: 304100042667

发生额: 153,305,717.40

记账账号:

特参与者行号:

交易流水号: 9349918

附言: 京城股份定增募集资金



回单编码: B2208049UEVH

提示: 电子回单编码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回单, 已在银行柜台领用业务

回单的, 请注意核对, 请勿重复记账使用。

打印时间: 2022-08-08 11:23:5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授 权 书

现授权我事务所审计业务合伙人王欣签署由我事务所
出具的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
集资金情况验资报告（报告号为：XYZH/2022BJAA310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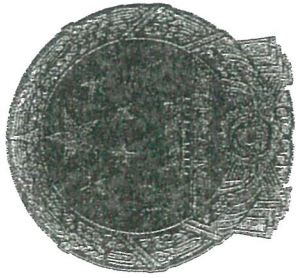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8 月 5 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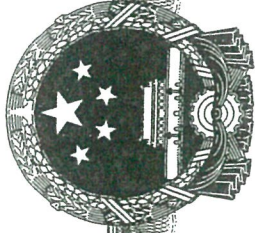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2022年03月04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17

注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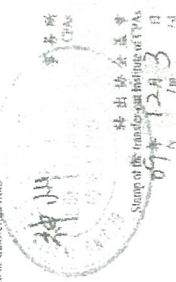
姓名：王欣
证书编号：10000081280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out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in the newspaper.

王欣 2017年



姓名：王欣
Sex：女
出生日期：1989-12-05
工作单位：德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110102691205304



100000812805

证书编号：10000081280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09 08 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此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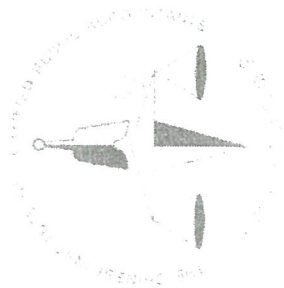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04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马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12-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2326198612241181

Ident. card No.

